银河岁岁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和赎回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5月2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河岁岁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河回报债券	
基金主代码	51966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8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银河岁岁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河岁岁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5年5月25日	
赎回起始日	2015年5月25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河回报债券A	银河回报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662	519663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银河岁岁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2015年5月25日为本基金第二个运作周期的第三个季度受限开放期(本基金季度受限开放期为1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开放期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基金管理人应在每次开放期(包括年度开放期和季度开放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开放期的开始与结束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且基金管理人或者注册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场外交易时,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首次申购本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场内交易时,投资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首次申购本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且每笔申购金额必须是100元的整数倍,同时单笔申购最高不超过99,999,900元。

2、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如下: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500000	0.08%	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
500000<=M<2000000	0.05%	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
2000000<=M<5000000	0.03%	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
5000000<=M	1000元/笔	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
M<500000	0.80%	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人申购费率
500000<=M<2000000	0.50%	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人申购费率
2000000<=M<5000000	0.30%	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人申购费率
5000000<=M	1000元/笔	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人申购费率

注: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上述费率表格中前四行为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后四行为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人申购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按照0. 4%的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因红利自动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2、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场外交易时,赎回的最低份额为10份基金份额;场内交易时,赎回的最低份额为10份基金份额,同时赎回份额必须是整数份额,并且单笔赎回最多不超过99,999,999份基金份额。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若某投资者托管的基金份额不足10份或其某笔赎回导致该持有人托管的基金份额不足10份的,投资者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否则将自动赎回。

4.2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31天	1.50%
31天<=N<365天	0.50%
365天<=N	0

注:持有期限分为以下三种情况:

1、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

2、持有少于一个运作周期的份额

3、持有一个或一个以上运作周期赎回的份额

1年运作周期结束后,将有5-20个工作日的自由开放期,开放前公告具体开放天数。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采用相同的赎回费率,赎回费用由赎回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扣除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为赎回费总额的100% 。

2、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1)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68号15层

法定代表人:许国平

公司网站:www.galaxyasset.com(支持网上交易)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

直销业务电话:(021)38568981/ 38568507

传真交易电话:(021)38568985

联系人:赵冉、郑夫桦、张鸿

(2)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西街6号院A-F座三层(邮编:100045)

电话:(010)56086900

传真:(010)56086939

联系人:孙妍

(3)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天河路1号锦绣联合商务大厦25楼2515室(邮编:510075)

电话:(020)37602205

传真:(020)37602384

联系人:史忠民

(4)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

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果戈里大街206号

电话:(0451)82812867

传真:(0451)82812869

联系人:崔勇

(5)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地址:南京市太平南路1号新世纪广场B座805室(邮编:210002)

电话:(025)84671299

传真:(025)84523725

联系人:李晓舟

(6)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景田西路17号赛格景苑2楼(邮编:518048)

电话:(0755)82707511

传真:(0755)82707599

联系人:史忠民

5.1.2 场外代销机构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2 场内销售机构

场内代销机构:通过上证所开放式基金销售系统办理开放式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和转托管等业务的上证所会员。具体以上证所最新公布名单为准。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将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两类基金份额净值。2015年5月26日,基金管理人将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各销售机构及指定网点营业场所、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基金管理人网站等媒介公布本基金第二个运作周期内第三个受限开放日即2015年5月2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本基金以运作周期和自由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 本基金以1年为一个运作周期,每个运作周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每个自由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1年后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止。本基金首个运作周期结束后的自由开放期时间为2014年8月11日至2014年8月22日, 即自2014年8月23日起本基金将进入第二个运作周期。

2、本基金的每个运作周期以封闭期和受限开放期相交替的方式运作,每个运作周期共包含为4个封闭期和3个受限开放期。在每个运作周期结束后进入自由开放期。本基金的每个自由开放期为5至20个工作日。自由开放期的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上一个运作周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在自由开放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

3、在首个运作周期中,本基金的受限开放期为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季度对日。在第二个及以后的运作周期中,本基金的受限开放期为该运作周期首日的季度对日,本基金的每个受限开放期为1个工作日。

4、在每个受限开放期,本基金将对净赎回数量进行控制,确保净赎回数量占该受限开放期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在[0,特定比例]区间内,该特定比例不超过10%(含),且该特定比例的数值将在基金发售前或在自由开放期前通过指定媒体公告。如净赎回数量占比超过特定比例,则对当日的申购申请进行全部确认,对赎回申请的确认按照该日净赎回额度(即受限开放期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乘以特定比例)加计当日的申购申请占该日实际赎回申请的比例进行部分确认。如净赎回数量小于零,即发生净申购时,则对当日的赎回申请全部确认,按照赎回申请占申购申请的比例对当日的申购申请进行部分确认。在每个运作周期内,除受限开放期以外,均为封闭期。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5、如封闭期或运作周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含自由开放期和受限开放期,下同)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开放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发生基金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将按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暂停申购与赎回的期间相应延长。

6、投资者亦可通过登录本公司网站或联系本公司客服中心了解基金销售相关事宜。

公司网址:www. galaxyasset. com

客服热线:400-820-0860

7、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 《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0881 证券简称:大连国际 公告编号:2015-临05

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鉴于该重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4月21日(星期二)下午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4月28日、5月6日、5月13日披露了《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相关工作仍在进行中,鉴于该重大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大连国际,证券代码:000881)自2015年5月20日(星期三)开市起继续停牌。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公告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0日

股票简称:西王食品 股票代码:000639 编号:2015-025号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到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山东永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永华”)关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购回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2014年5月16日,山东永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永华”)以其持有的本公司19,000,000股份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内容详见公司2014年5月21日股东股权质押公告,公告编号2014-026)。公司于2015年4月14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88,322,83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新股本为376,645,668股,公司于2015年4月27日完成除权除息。山东永华持有本公司股份由19,050,000股变为38,100,000股。质押给中信证券的股份由19,000,000股变为38,000,000股。

2015年5月18日,山东永华就上述持有的公司38,000,000股与中信证券办理了解除质押式回购业务,将38,000,000公司股份全部购回,并办理了相关手续,现该38,000,000股已全部解除质押冻结。

截止本公告日,山东永华持有本公司股份38,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0.12%;本次办理解除质押式回购业务的股份为38,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9.74%。

特此公告。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0708 股票简称:大冶特钢 公告编号:2015-015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5 月 20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尽快刊登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特此公告。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0985 证券简称:大庆华科 公告编号:2015018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转让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2月4日发布了《关于签署<资产转让意向书>的公告》。现公司向北大荒粮油转让药业分公司资产及其连带权益、资料的相关事宜正在有序进行中,资产评估机构已经进场评估。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24 证券简称:完美环球 公告编号:2015-048

完美环球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完美环球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完美环球,股票代码:002624)于2015年3月23日13:00开市起停牌。于2015年3月28日、2015年4月4日、2015年4月14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公司于2015年4月20日确认上述重大事项为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21日(周二)开市起继续停牌。于2015年4月28日、2015年5月6日、2015年5月13日发布了《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正在进行中。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20日(周三)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特此公告。

完美环球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15-26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二大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法院部分解冻并将处置变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美丰”或“公司”)于2015年5月19日接到公司第二大股东四川美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美丰集团”)的通知,美丰集团于近日收到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遂宁中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15)遂中执字第134号】,美丰集团因借款合同纠纷,于2015年3月4日被债权人向遂宁中院申请财产保全,遂宁中院受理了财产保全申请,并于2015年3月5日出具了《民事裁定书》【(2015) 遂中民保字第037-1号】, 对美丰集团持有的四川美丰4,32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予以冻结,上述股份冻结情况可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2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第二大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21);针对与上述股份冻结相关的借款合同纠纷事项,遂宁中院于2015年4月21日作出(2015)遂中民初字第102号《民事调解书》,因美丰集团未按照《民事调解书》确定的内容按期向其债权人履行给付义务,债权人于2015年5月4日向遂宁中院申请强制执行。

根据遂宁中院于2015年5月15日出具的 《执行裁定书》【(2015) 遂中执字第134号】, 遂宁中院决定对其出具的(2015)遂中民保字第037-1号《民事裁定书》中所涉美丰集团持有的四川美丰4,32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予以解除冻结并处置变现, 所得款项用于偿还美丰集团所欠申请执行人的借款。

上述美丰集团持有的四川美丰4,32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将于近期被遂宁中院以挂牌价即时变现,变现所得款项转入遂宁中院指定账户。

四川美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持有公司股份30,645,3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8%;美丰集团本次被遂宁中院解除冻结并将被处置变现的股份数量为4,3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3%,此次解冻处置后,美丰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6,325,360股因借款合同纠纷仍处于司法冻结中。此次解冻处置事项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发布公告。

此次解冻处置后,美丰集团持有公司26,325,3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5%。

此事件属公司第二大股东与债权人的借款纠纷,与公司无关。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新大洲A 公告编号:临2015-022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5年5月15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5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人。会议由赵序宏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与会董事以6票同意,无反对票和弃权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1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的议案》。有关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201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以上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新大洲A 公告编号:临2015-023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201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4月28日,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2015年5月29日(星期五)13:30时在海南省海口市灵桂大道351号新大洲工厂会议室召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2015年4月2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由于海南证监局通知本公司参加 “海南辖区上市公司2014年度业绩网上集体说明会”活动,该活动举行时间为2015年5月29日15:00-17:00, 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冲突。本公司2015年5月19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1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的议案》,同意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更改为:2015年6月1日 (星期一)13:30时。网络投票时间更改为: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31日15:00时至6月1日15:00时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1日9:30时~11:30时和13:00时~15:00时。

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余事项均不变。现将本次股东大会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通过。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时间、方式: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6月1日(星期一)13:30时。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31日15:00时至6月1日15:00时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1日9:30时~11:30时和13:00时~15:00时。

(3)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5月22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和特邀嘉宾。

6.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灵桂大道351号新大洲工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会议审议事项

(1)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7)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报告;

(8)关于募集资金2014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9)2015-2017年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10)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12)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2. 特别强调事项:上述第(7)项提案采取逐项投票表决;第(11)项董事选举,第(12)项监事选举因均只有一位候选人,故不实行累积投票制。

3. 披露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提案的内容见本公司于2015年4月1日和2015年4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和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登记时间:2015年5月26日和5月27日(9:30~11:30,13:30~15:30);

会上若有股东发言,请于2015年5月27日15:30前,将发言提纲提交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3. 登记地点:海南省海口市桂林洋开发区灵桂大道351号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或

上海市长宁区红宝石路 500 号东银中心B栋2801室。

4. 其他事项: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571。

2. 投票简称:大洲投票。

3. 投票时间:2015年6月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 在投票当日,“大洲投票” “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7中有两个需表决的子议案,7.00元代表对议案7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7.01元代表议案7中子议案7.1,7.02元代表议案7中子议案7.2。对于补选董事的议案(议案11)和补选监事的议案(议案12),因均只有一名候选人,不实行累积投票制,11.01元代表该董事候选人,12.01元代表该监事候选人。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具体如下表: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0	总议案	100元
1	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元
2	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元
3	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元
4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00元
5	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00元
6	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6.00元
7	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报告	7.00元
7.1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与新大洲本田摩托有限公司2015年度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7.01元
7.2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与SANLORENZO S.P.A. 2015年度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7.02元
8	关于募集资金2014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8.00元
9	2015-2017年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9.00元
1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00元
11	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11.00元
11.1	选举董事候选人赵蕾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1.01元
12	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12.00元
12.1	选举监事候选人董彬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12.01元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3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时,结束时间为2015年6月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时。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申请数字证书的, 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申请服务密码的, 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或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本次股东大会有十二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孟龙先生、王焱女士

联系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桂林洋开发区灵桂大道351号

上海市长宁区红宝石路500号东银中心B栋2801室

邮政编码:571127或201103

联系电话:(0898)68590005 或(021)61050111

传 真:(0898)68590005 或(021)61050136

电子邮箱:wangyan@sundiro.com

2. 凡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4.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5.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6. 独立董事意见。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0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6月1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限:

对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投票的指示(赞成、反对或弃权):

序号	审议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	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7	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报告			
7.1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与新大洲本田摩托有限公司2015年度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7.2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与SANLORENZO S.P.A. 2015年度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8	关于募集资金2014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9	2015-2017年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1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	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11.1	选举董事候选人赵蕾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2	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12.1	选举监事候选人董彬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备注				

(若不做具体指示,则应注明代理人是否可按自己的意愿表决。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新大洲A 公告编号:临2015-024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 海南辖区上市公司2014年度业绩网上集体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推动辖区上市公司进一步做好全流通环境下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联系,切实提高上市公司透明度和治理水平,海南证监局决定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海南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海南辖区上市公司2014年度业绩网上集体说明会”活动,活动时间为2015年5月29日15:00-17:00,平台登陆地址为:http://irm.p5w.net/dqhd/hainan。

届时,公司主要高管人员将参加本次活动,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就公司2014年年报披露、财务数据、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现金分红、重大事项、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一对多”形式的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0日

股票代码:000526 股票简称:银润投资 公告编号:2015-028

厦门银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要事项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有增加或变更提案及否决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5月19日14:00-16:0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5月18日-5月1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 年5月19日 9:30-11:30 和 13:00-15:00 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8日15:00-2015年5月19日 15:00的任意时间。

(二)召开地点:厦门市湖滨北路57号Bingo城际商务中心3楼纽约厅;

(三)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四)召 集 人:本公司董事会;

(五)主 持 人:董事长张浩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出席会